**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評估表**

附件六

**違約金計算方式：每點違約金金額為按本契約價金總額0.1％計算。**

| 評估項目 | 評斷方式 | 要求基準 | 違約金計點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發現事件收集設備之有效性 | 每次故障必須於48小時內修復完成或調換同等級以上之相容設備，如非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(如甲方之機房相關電力與線路障礙等)，以及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乙方將與甲方協議所需延長之期間且無須負擔逾期違約金 | 以每次故障逾48小時未修復為計算基準 | 按次數計算，每次計1點 |
| 通報監控服務 | 資安事件之通知時限(如何通知?) | 判斷發生資安事件時，乙方需於1小時內通知機關資安聯絡人 | 每逾1小時計1點 |
| 遠端事件調查服務 | 發生資安事件後，申請提供遠端資安事件調查作業之時效 | 乙方於服務期間(5\*8小時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：00 至下午5：00，不含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）接獲甲方提出需求，應於4小時內回應，並提供遠端資安事件調查服務 | 每逾1小時計1點 |
| 資安指標 | 甲方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| 甲方擁有之敏感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，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| 乙方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，因未採取適當防護，致機關敏感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，按受影響資料筆數，每筆計1點。 |
|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| 甲方所擁有之個人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，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| 乙方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，因未採取適當防護，致機關個人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，按受影響資料筆數，每筆計1點。 |
| 違反契約約定廠商應履行之項目 | 每季不得超過1次 | 按超過之次數計算，每超過乙次計1點 |
| 其他 |  |  |  |